

回应群众普遍关切 扎实开展评议询问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会议现场实录（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成山:根据评议询问工作方案安排,本次会议除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外,还邀请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与对5个部门的询问。为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希望询问和应询的同志都要开门见山、直截了当。

首先,请市税务局局长关福振同志接受询问。

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张建民同志提问。

张建民:市税务局在取消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方面做了一定工作。然而在调查中,有企业反映:减免退税办理手续仍然复杂,填写报表多,占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有的甚至为了一两元的退税款耗费了更多的车费和油费,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额外负担。请问市税务局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更好服务企业发展?

关福振:今年以来,全市享受减税降费政策共计26.3万户,减免税费合计10.85亿元。但由于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时间晚于执行时间,导致出现集中退税情况(主要集中在4月份),部分纳税人反映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过程中退税办理手续比较繁琐,为纳税人带来了额外负担。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及时与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实现了纳税人只需提供银行卡卡号就可以退税。针对联系不上的人,将退税款直接打到其社保卡账户上;对于确实联系不上和明确表示放弃退税的纳税人,按要求做好资料留存备查工作。

围绕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费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简政放权政策。除保留6项行政许可项目外,全面取消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做到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二是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出台4类13项62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取消35项税务证明事项。三是优化办税流程。全部实现“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天,实现了“一次不用跑,三天全办完”。四是完善服务举措。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减税降费专窗”及“减税降费咨询服务岗”,开辟减税降费疑难问题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建立与纳税人精准对接机制,实现咨询、辅导、申报“一条龙”;组建“首席服务官”等专业化服务团队,“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五是进一步完善和推进电子退税。实现了电子退税网上传递,以电子退库信息代替原纸质清单及纸质材料,变“材料跑”为“数据跑”,进一步压缩纳税人办理退税时间。

邵成山: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冯广军同志提问。

冯广军: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申辩意见,但我们在实地查看稽查案卷时发现,个别卷宗中没有此项记录,且在履行告知程序时没有充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相关表格也缺少必要的负责人签字。税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请问市税务局,针对执法中不规范、不严格等问题,采取哪些措施予以整改?

关福振:具体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迅速整改案卷不规范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和案卷,开展稽查案卷“回头看”,重点检查前期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考核和内部控制,定期组织开展稽查案卷评查,以评促改,提升案卷质量。二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税务执法信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税务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三是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领导干部中法学法制课。四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进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监督平台应用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强化执法考核和监督,正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范执法风险。

邵成山:请漯河银保监分局局长赵其有同志接受询问。

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谷葵花同志提问。

谷葵花:据了解,截至三季度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近900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7亿元,仅占比13%,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体未实现“两增目标”。针对这一情况,请问漯河银保监分局下一步将如何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惠企金融政策?

赵其有:对此,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抓目标考核。压实银行主体责任,对金融服务落实不到位、考核不达标的机构,采取督导、检查、处罚措施,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二是抓机制建设。督促各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工作人员,提高小微企业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和专项激励费用占比,努力破解业务人员“不敢贷、不愿贷”问题。三是抓融资对接。重点推进“百行进万企”活动,保证调查入户率达到100%,符合融资条件的,切实做好融资对接。四是抓多方联动。继续推进银税互动、银保合作、银担合作,形成有关方面协同推进、风险共担的工作格局。五是抓减费让利。继续引导银行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将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继续督促银行严格执行减费让利有关要求,协助政府支持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实施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励等,让利于企,不断减轻小微企业的融资负担。六是抓金融创新。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服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广线上模式的小额信用贷款,提高信贷服务效率。七是抓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的地方金融服务平台,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邵成山: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高明谦同志提问。

高明谦:据了解,在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尽职免责政策落实过程中,部分金融机构仍然存在传统的思维惯性,信贷“垒大户、吃快餐”惯性思维难以扭转,尽取免责制度未落实到位。请问漯河银保监分局,下一步如何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赵其有:目前来看,免责人员数量整体偏少,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对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67人,免责金额1.91亿元。对此,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监管施压,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监管通报、现场检查、高管约谈等手段,促进银行业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水平。二是严厉处罚。督促银行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制度不合理、执行不到位的银行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对其进行严厉处罚。三是发展线上业务,为信贷人员提供免责保护。具体就是协助政府建立金融服务平台。学习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做法,采用线上信贷作业法,免除信贷人员的具体信贷责任。四是完善风险担保体系。为信贷人员提供后续免责支持,具体做法就是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最大限度地解决银行机构和信贷人员的后顾之忧。

邵成山:金融工作很重要,也很复杂,漯河市金融工作



十一月十九日,漯河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会召开。本报记者 焦海洋 摄

经历起起伏伏,目前看整体状况较好。截至三季度末,各项存款余额1100多亿元,贷款余额900多亿元。更重要的是,不良贷款率降到了2.6%,做到这一点非常不容易。金融工作助推地方经济发展非常重要。邓小平讲,金融是经济的命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活、经济活。我们在调查中发现,银行为了防控风险,私自设置一些附加条件,如企业在申请贷款时,董事长签了字,董事长的爱人也要签字,这让不少企业董事长感到不能理解。企业家认为,所有的贷款风险已经由企业资产和其本人承担,现在其爱人也要签字,让其家庭预期心理不安全。另外,确实存在续贷时,增设条件、抬高门槛,致使一些信誉良好的企业申请续贷时也大费周折。有些企业甚至在先还贷过程中,大量筹措社会资金还款后却不能及时续贷,导致资金链突然断裂,抽贷现象依然存在。担保公司法人代表作了担保,用贷方法人代表履行了一系列手续后,两人还要拍照存档,使其感觉不受信任、人格不被尊重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因为银行业责任追究非常严厉;二是银行与政府、法检“两院”或其他机构的合作机制还没有建立健全,政府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骗贷行为、法院依法追偿、检察院认尽职责负责措施不追责等,都有很大的施展空间,共同为银行业降低风险筑坝扎篱。建议把上述情况弄透弄细,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汇报,使金融工作在保持存贷款增加的同时,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为促进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邵成山:请市畜牧局局长段宏亮同志接受询问。

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静同志提问。

王静:我市是畜牧业大市,也是中国国家食品名城,依法做好畜产品的安全监管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在调查了解到,我市畜牧养殖和畜产品加工过程中,存在着违规使用兽药、非法注水、逃避检疫等问题。请问市畜牧局,将如何有针对性地去解决这些问题?

段宏亮:近几年来,我市采取综合措施严防、严管、严控畜产品安全风险,畜产品质量总体是安全的。国家、省去年对我市例行检测肉、蛋、奶等畜产品157批,合格154批,合格率为98.1%;今年前三季度畜产品抽检合格率99.3%,合格率总体保持高位。但是,违规使用兽药、非法注水、逃避检疫等问题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对此,将认真整改,强化几个方面措施:一是不断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大力开展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养殖场等活动,让当事人明白违规使用兽药、非法注水、强化专项检测、瘦肉精检测,严禁问题畜禽出场。严把流通关。实行生猪运输车辆专用备案制度,严禁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的生猪运输,严禁无检疫合格证的生猪上市流通。严把屠宰关。对所有屠宰畜禽进行查证验物,让逃避检疫的畜禽从根本上无法进厂屠宰。在屠宰过程中,对肉品进行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兽药残留超标和注水的动物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追查问题畜禽来源,并严格进行处罚。四是坚持日常巡查,强化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节假日、重点部位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震慑违法分子,让违法者倾家荡产、后悔终生。

邵成山:请市人大代表张赢同志提问。

张赢:漯河作为中国食品名城,对禽蛋和牛奶奶源的需求量也是非常大的,但是在支持禽蛋和牛奶生产、加强监管方面,与生猪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请问市畜牧局,对于我市畜牧业特别是牛羊产业的发展,将如何加强支持、加强监管?

段宏亮:这个问题确实存在。据统计,2018年,我市肉类总产量30.9万吨,其中猪肉26万吨,占84.23%。正常情况下,猪肉占比60%比较合理。猪肉占比高虽然有多方面客观原因,但反映出我们对发展禽业和牛羊产业主观上研究不够、谋划不深等问题。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思想上重视。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从产业发展的土地、基础条件、环境容量、产业结构、畜牧业空间布局、集群集约发展等方面摸清底子,盘活存量,调优增量。二是科学调整产业结构。深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稳猪、壮禽、扩牛、增羊”总体思路,稳定生猪生产,做强家禽产业,积极发展肉牛、肉羊等草畜兼备,大力振兴奶业生产,努力提升牛羊肉在肉类总产中的比重。三是优化产业布局。结合近期生态环保部取消法律之外禁养区限定的机遇,选择基础条件好、养殖密度低、环境容量大的适养区,积极培育为禽业和牛羊产业优势区。四是强化政策支持。市级财政要将美丽牧场示范创建重点向肉牛、肉羊等草畜家畜养殖场倾斜,放宽支持规模奶牛;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肉牛、肉羊标准化建设项目,肉牛、奶牛发展等项目资金,支持一批禽类和牛羊养

殖场良性发展。引导养殖集中乡镇种植饲用玉米、甜高粱、黑麦草等优质饲草,降低草食家畜养殖成本,为草食动物养殖提供保障。五是坚持项目带动。全力服务双汇肉鸡倍增计划,确保双汇万中禽业明年出栏肉鸡从5000万只增加到6500万只;扶强扶壮阳光禽业等蛋鸡养殖龙头企业,鼓励引导三剑客、花花牛、永利等乳品加工企业建设现代化、标准化、自动化奶源基地;加大招商力度,争取一批知名肉牛、肉羊龙头加工企业投资我市。同时,不断探索加强牛羊肉源头、屠宰等监管力度,为全市人民吃上安全放心的牛羊肉做出应有的贡献。

邵成山:我市是肉制品加工大市,市委、市政府对养殖业的发展历来高度重视。2007年,市政府对养殖业最高补贴达到近4000万元,当时生猪存栏已接近300万头,出栏接近400万头。这么多年来,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一直在上述数字附近徘徊,还略有下降。这其中,生猪由农村散养向规模化养殖转变流失了一部分散养量是原因之一,但主要的,规模化养殖没有完全成型。要解决生猪存栏量、出栏量长期徘徊问题,市畜牧局要加强牵总协调,搞好与龙头企业的结合,调动各级政府和方方面面的积极性,把资金整合好、利用好,多方扶持、精准施策,真正形成规模效应。

邵成山:请市城管局局长张伟同志接受询问。

请省人大代表胡亚萍同志提问。

胡亚萍:《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我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部城市管理方面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是去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通过近段调研发现,这部法规群众知晓率低,很多老百姓既不清楚,也不知道,在此情况下,群众的执行意识是差的。另外,市城管局在执法方面也有不到位的地方。请问市城管局在平时工作中,采取哪些措施保证《条例》实实在在执行?

张伟:《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更加有效管理城市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市城管局成立以来,通过多种方式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研究制订了《〈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下一步,我们一是提升执法站位。必须把思想统一到“贯彻执行好《条例》,就是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就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高度。二是抓宣传。把《条例》编成顺口溜、快板书,让执法人员和市民群众学好牢记。组织网格员按照责任片区,深化送法进门店、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努力使《条例》家喻户晓。三是抓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抽出专门时间集中学习、考试,成绩不合格不能上岗,并与平时考核奖惩挂钩。加强对有关企业和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他们按照《条例》进行施工和生产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四是抓执法。对发现违反《条例》的,在教育引导的基础上,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提高《条例》的震慑作用。五是抓管理。严格按照《条例》落实执法和管理责任,逐步将各区的管理和执法人员,纳入到路网精细化管理体系中来,强化属地管理,发挥各区、街道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多方联动、处置迅速的执法和管理机制。

邵成山:请市人大代表王克喜同志提问。

王克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目前我市“创文”工作正值中考阶段。在调研中发现还有部分摊贩流动经营,一些地段人行道维护不到位,部分路段还存在渣土车沿街抛洒等问题,部分区域还有排队倒垃圾等现象,与“创文”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请问市城管局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张伟:这些问题的动态性比较强。要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盯死看牢、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这就需要建立长效机制。从8月份开始,我们全面实施路网精细化管理,将市区道路划分为三级路网,其中一级路网3个,由3名党组成员分包;二级路网18个,由党组成员以外的9名县级干部分包;三级路网是146条路,每条路上由执法、市政、环卫、园林、路灯五个二级单位各派一名管理人员,全天候巡查,并要求督查检查时十分钟内随喊随到,对摊贩流动经营等动态问题做到立即整改,对人行道破损等静态问题限时解决。区属问题及时转办并督促跟进,限时整改。在18个二级路网建立18个临时党支部和49个党小组,县级领导干部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加入各支部,保障和支持支部书记的工作,并整合环卫驿站等场所,为各支部就近建立活动阵地。486名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围绕“小事不出党小组、大事不出党支部”的目标开展工作,极大促进了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受到省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的肯定。督查上报的问题数量,由最初每天1000多件,下降到目前每天30件左右,并且大多是动态性问题,一举扭转了以前路面不见执法和管理人员、处处被动的局面。在9月底省文明办对我市“创文”工作进行模拟测评和第三方评估中,全市107个市直单位,市城管局位居第一。

关于渣土车沿街抛洒的问题。一是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实行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冲洗改装、统一安装卫星定位,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准运证”,不得参与运输。二

是采取“一个时段、两头管理、三方惩处”等措施,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渣土车运行时间,提升施工工地和消纳场两端管理标准,要求所有硬顶渣土车改装为软棚覆盖,一旦发现工地违规出土和渣土车违规运输,对施工工地、运输企业和司机个人进行处罚。

关于排队倒垃圾的问题。问题主要集中在建设路、文化路等15个服务人口密集和商业繁华区域。我们高度重视,要求这15个垃圾中转站延长作业时间,由之前的晚7点关门延长到11点。同时,合理调度清运车辆,高峰时一辆清运车对口服一座中转站,并确保每天早7点前15座垃圾中转站清运1~2车,及时腾空垃圾池,目前问题已得到解决。

邵成山:建好城市不容易,管好城市更难,我能体会到城管工作的辛苦。一个城市要建好管好,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不行,没有高水平的前期规划设计不行,没有良好的施工质量不行,没有责任心非常强的管理队伍也不行。我也了解到,因为现在后置管理的体制,确实给城市管理带来很大难度,一些原属其他部门的执法权限都交过来了,整合资源、统一执法固然非常好,但这需要一个过程,要好好研究。另外,城市设计工作非常重要,如城市人行道,包括无障碍人行道的的设计、斑马线的划定等,这些工作看似简单,但很讲技巧,围绕更能体现人性化、需要加强研究。还有一些道路刚刚建成,就因其他重点项目的施工要剖开深挖,耗费大不说,要恢复原状非常不容易,给城市管理也会带来很大麻烦。包括流动摊点管理等问题,需要强化应对、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建议市城管局从制度、体制、机制、加强联动等方面入手,当好城市“管家”,举一反三兜兜兜准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强化规划管控,提高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从而促进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大变化、大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广全:《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都有责任配合城管部门进行管理执法。城市管理中的很多问题发生在道路上、反映在日常生活中。在调研中就有些基层同志提出,要管好城市,重要的是发挥好社区这个基层组织作用。目前,城市管理最突出的问题是基层的一些同志没有执法权,发现一些违法问题不能第一时间解决掉、解决好;执法体制不健全,市区两级执法、处罚存在“两张皮”现象,导致不少问题解决的不彻底、不到位、不及时。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向市委就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提出专项建议。作为城市管理部门,也要加强研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真正形成部门齐抓共管、上下配合联动、网格化管理有权有责的生动局面。

邵成山:请市司法局局长张俊峰同志接受询问。

请全国人大代表李雅秋同志提问。

李雅秋:目前,我市行政执法工作整体还是不错的。但是,在调查了解到,仍然有个别部门存在执法不公、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请问,市司法局作为全市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公平公正执法?

张俊峰: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努力加以规范和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一是把牢把严人员关口。本轮机构改革到几个,相当一部分执法人员进行了换岗,个别执法主体发生了变化,这就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及时进行主体确认和资格确认,并及时对外公布。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清理。二是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从今年10月份开始,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行立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积极督办,盯住不放。四是切实加强考核问责。着手出台我市的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努力加快形成行政执法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从源头上、深层次杜绝执法不公、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五是更加注重示范带动。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选树典型、以点带面,努力形成竞相改善执法环境的浓厚氛围。目前,我们在省里申报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3个示范点,省考核验收组给予了高度评价。

邵成山: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卫峰同志提问。

王卫峰:近年来,我市围绕建立“5+1”人民调解新模式,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据了解,部分调解员法律知识欠缺,政策水平不高,调解技能不强,调解效果不尽人意。请问市司法局,如何采取措施加强教育培训、规范调解行为,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张俊峰:人民调解就如中医治未病,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力争让矛盾纠纷少进公、检、法大门。在这个问题上,市司法局是主业主责,做不好就是失职失责。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提升。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最大短板、最大障碍是资金保障不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推动落实《漯河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办法》,推动调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好人民调解经费问题,但不解决好人民调解员不想干、不愿干、积极性不高的问题,而且解决好不会干、干不好、干不出成效的问题。将公开招聘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专职调解员,加强市县调解中心、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乡村调委会人员配备。二是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网络,形成以乡级调委会为主导、村级调委会为基础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市级人民调解中心,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机制,落实诉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鼓励支持个人调解室建设,广泛培育“金牌调解室”,创新建设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持续推进村级“5+1”调解新模式。三是强化人民调解员教育培训。坚持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面向各个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针对乡、村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的专题培训班,各个司法所坚持每月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加强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和工作研讨,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素质和水平。四是加大人民调解员考核评比力度。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大力开展“最美调解员”“金牌调解室”“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考核评价,对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大力宣传表彰;对工作不力、不适应岗位需要的及时解聘。

(曹玉虎、童心根据录音整理)